

2010年注册会计师审计预习辅导(28)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5_645350.htm 关于过失责任和过失指引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 在审计业务活动中因过失出具不实报告，并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过失大小确定其赔偿责任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并导致报告不实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过失：1.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(二)、(三)项的规定. 2.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低于行业一般成员应具备的专业水准执业. 3.制定的审计计划存在明显疏漏. 4.未依据执业准则、规则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. 5.在发现可能存在错误和舞弊的迹象时，未能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予以证实或者排除. 6.未能合理地运用执业准则和规则所要求的重要性原则. 7.未根据审计的要求采用必要的调查方法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. 8.明知对总体结论有重大影响的特定审计对象缺少判断能力，未能寻求专家意见而直接形成审计结论. 9.错误判断和评价审计证据. 10.其他违反执业准则、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的行为。相关链接：2010年注册会计师审计预习辅导(27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